捐 赠 协 议 书

甲　　方：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东街 8 号澳门中心写字楼 806 室

法定代表人：郑国君

经 办 人：周方

座　　机：010-58138033

乙　　方：昆明市呈贡区慈善协会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汇景园 D7 栋 17 楼 1708

法定代表人：詹道金

经 办 人：胡彬

联 系 电 话：0871-67471583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救助事业发展，为贫困群众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以下简称“甲方”）与 昆明市呈贡区慈善协会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其相关法律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捐赠事宜，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捐赠事项

一、甲方向乙方捐赠¥ 2,105,81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整）的现金；捐赠款定向用于小红花健康守护计划项目实施产生的物资采买费、购药补贴、物料费、执行费 。

二、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 2 次支付资助款，于本协议生效后 2 个

工作日之内，将首笔捐赠款，即¥ 1895235.3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叁角整），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于乙方执行项目。当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的阶段性项目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捐赠款，即¥ 210581.7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壹元柒角整）。

户　名：昆明市呈贡区慈善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贡支行

账　号：2502019009200033553

三、乙方应于款到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项目执行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支出的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执行结项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益性非营利组织。

二、甲方应保证该捐赠款来源清楚、具有合法所有权，不会因捐赠引起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甲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有权派遣审计和监测等相关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活动的进展和效果进行监测及评估；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四、甲方有权派代表出席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活动。

五、甲方有权就“捐赠款”的使用对乙方进行审计和监督，但该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项目实施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若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资助款的使用信息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接收甲方捐赠款项。

二、乙方必须将全部捐赠款用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不得挪用、截留、私分。否则，甲方有权撤销捐赠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捐赠款金额的二倍支付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其他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结项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乙方应单独向第三方承担有关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全部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在项目执行中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发生责任。如果乙方或乙方雇员或雇员应负责的个人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权利侵害而引起，或由于侵害了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乙方应把甲方排除在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之外。

第五条 权利保留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一方可以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各方权利归己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妥善使用援助资金，如乙方出现违约之情形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援助资金，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第七条 协议修改与解除

本协议达成的任何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如果出现本条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在出具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一、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违约方在接到另一方要求纠正错